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303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盼龙

地 址 河南省杞县沙沃乡张寨村幸福街01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提供就业信息；会计咨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